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永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姵人

訴訟代理人　毛國全

被上訴人　　陳建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被上訴人已清償票款部分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下午3時40分於本院第30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